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66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沅泰即飛瑪科技企業社、張琴芳即海聆企業社即海聆彩耳工作室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確認相對人「李沅泰即飛瑪科技企業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提出飛瑪科技企業社之最新變更商業登記資料。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